

辽宁省卫生经济学会文件

辽卫学字〔2024〕11号

关于举办《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基本指引（试行）》培训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属管单位开展审计业务，提高审计工作质量，2023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了《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基本指引（试行）》等7个指引（国卫财务函【2023】416号，以下简称《指引》）。应全省广大医疗卫生机构的需求，由省卫生经济学会内部审计专委会牵头，定于2024年4月11—12日在沈阳市举办《指引》培训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时间	培训内容	授课人
4月11日 9:00-10:30	大型医用设备绩效 专项审计指引	陈洁 北京医院审计处处长

4月11日 10:30-12:00	高值医用耗材 专项审计指引	苑东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审计室主任
4月11日 14:00-15:30	建设项目专项 审计指引	孙文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财务处处长
4月11日 15:30-17:00	采购管理专项 审计指引	齐军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财务处处长
4月12日 8:30-10:00	合同管理专项 审计指引	李小凤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审计处处长
4月12日 10:00-11:30	风险评估和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	张秀娜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审计处处长

二、培训对象

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审计和经济管理人员。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务、审计相关负责同志。

三、时间安排

（一）报到时间

4月10日13:00-19:00，11日上午7:30-8:30报到（宾馆退房时间为12日14:00前，超过时间加收半天房费）。

（二）培训时间

4月11日8:30-17:00，4月12日8:30-11:30。

四、培训地点

人民大厦酒店(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1号)

交通：沈阳北站地铁2号线换乘10号线，北塔站C出口，步行556米，27分钟到达。沈阳站地铁1号线换乘10号线，北塔站C出口，步行556米，42分钟到达。

五、培训收费标准及报名要求

（一）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1000元/人，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号，汇款注明参会人员姓名。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单位名称：辽宁省卫生经济学会

账 号：21001387501052501038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宜春支行

培训交费与培训报名同步进行，交费后3日内提供电子发票（发至邮箱）。

（二）培训报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10日。

《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基本
指引（试行）》（国卫财务函
【2023】416号）培训会



长按图片扫码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筠 刘桂芬

联系电话：18098870677、19975988088、

学会邮箱：23394598@163.com

